

航空貨運危險物品標示處理指示與防範措施表

類別	名稱	危險物品標示與處理指示標示圖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第一類	爆炸物品		第一類 爆炸物品 1. 受熱、震動、可能發生爆炸 2. 刺激眼睛、皮膚 3. 火場中會釋放毒氣	第一類 爆炸物品 ① 禁止震動、撞擊、摩擦 ② 置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 ③ 配戴口罩、作業手套
第二類	氣體	2.1 易燃氣體 2.2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2.3 毒性氣體	2.1 易燃氣體 1. 極高度易燃氣體 2. 吞食有害、吸入有害 3. 可能引起癌症 2.2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1. 皮膚、眼睛接觸會凍傷 2.3 毒性氣體 1. 皮膚接觸會凍傷、灼傷 2. 會刺激眼睛 3. 吸入有毒 4. 嚴重刺激呼吸系統	2.1 易燃氣體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② 遠離引燃物、禁煙、接地防止靜電 ③ 配戴口罩 ④ 避免長期暴露 2.2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① 置於陰涼處 ② 戴手套及作業手套 2.3 毒性氣體 ① 置於陰涼處 ② 戴手套及作業手套 ③ 勿與酸共儲存
第三類	易燃液體		第三類 易燃液體 1. 極高度易燃液體 2. 會刺激眼睛、皮膚 3. 吞食有毒、吸入有害	第三類 易燃液體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② 遠離引燃物，禁煙 ③ 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第四類	易自燃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4.1 易燃固體 4.2 自燃物質 4.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4.1 易燃固體 1. 極高度易燃固體 2.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 3. 與氧化物混合易爆炸 4.2 自燃物質 1. 在空氣中會自燃 2. 吞食會有劇毒 3. 會引起嚴重灼傷 4. 與氧化物混合易爆炸 4.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1. 與水接觸會產生大量易燃氣體 2. 高度易燃 3. 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	4.1 易燃固體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 遠離引燃物，禁止抽煙 ③ 避免震動和摩擦 ④ 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4.2 自燃物質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 遠離易燃物，勿與強酸混合 ③ 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④ 將自燃物質儲存於水中 4.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① 置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 遠離火源，容器接地 ③ 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④ 容器保持乾燥
第五類	有機過氧化物 及 氧化物	5.1 氧化物 5.2 有機過氧化物	5.1 氧化物 1. 與易燃品混合容易爆炸 2. 加熱可能導致爆炸 3. 遠離易燃物品 5.2 有機過氧化物 1. 與易燃品混合容易爆炸 2. 在密閉處加熱可能爆炸 3. 刺激眼睛、皮膚 4. 吞食、吸入有毒	5.1 氧化物 ① 置於陰涼處，遠離高溫 ② 勿與硝酸銨、硫酸、金屬混合 ③ 如遇著火或爆炸，勿吸入煙氣 5.2 有機過氧化物 ①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 遠離強酸、強鹼、金屬 ③ 只能放置於原來容器 ④ 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第六類	毒性物質 及 傳染性物質	6.1 毒性物質 6.2 傳染性物質	6.1 毒性物質 1. 吞食、吸入有毒 2. 刺激眼睛及皮膚 3. 長期暴露，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傷害 6.2 傳染性物質 易使人類或動物致病	6.1 毒性物質 ① 置於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 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6.2 傳染性物質 ① 蓋緊容器 ② 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③ 避免長期暴露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一級 二級 三級 分裂性物質 標示牌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一級 (CAT. I) 二級 (CAT. II) 三級 (CAT. III) 分裂性物質 標示牌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① 搬運物件時，應採取人高、貨低的姿勢，或以屏蔽物質隔離，以維安全 ② 裝載於機上時，應遠離人畜及組員的艙位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接觸易造成嚴重傷害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① 置於陰涼、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 配戴口罩防護衣及防滲手套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1. 吞食有害 2. 刺激眼睛、皮膚 3. 長期暴露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危害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① 遠離食物、飲料及動物飼料 ② 配戴口罩及防護衣 ③ 遠離強氧化物
處理指示標籤		 	磁性物質標示 具有磁力 限裝貨機標示 超過客機載運限制 液態氣體標示 具低溫、高壓之危害性 方向指示標示 未依指示方向放置，易造成危害 遠離熱源標示 4.1 組中之自身反應物質及5.2 組有機過氧化物 電動輪椅標示 內含電池 放射物質之微量包裝 限用於第七類放射性物質之微量包裝 微量危險物品 限用於非放射性物質之微量危險物品	磁性物質標示 遠離飛機航電裝備等精密儀器 限裝貨機標示 禁止裝載於客機 液態氣體標示 應謹慎處理 方向指示標示 依指示方向穩固放置，避免傾倒 遠離熱源標示 避免陽光直射 放置通風陰涼處 電動輪椅標示 防止短路、保持向上以及充填吸附材料 放射物質之微量包裝 放射性較低 微量危險物品 危害性較低

違規空運危險物品，依民航法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印製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7年6月